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羅健霖
電話：02-24301505 分機503
電子信箱：kledu80805@gmail.com

受文者：特殊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參字第1110106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24P002544_1110106902_111D2008656-01.pdf、
11124P002544_1110106902_111D2008657-01.pdf、
11124P002544_1110106902_111D2008658-0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並自111年2月1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2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18648號函辦理。
- 二、請學校參酌上開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檢討修正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協助教師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 三、再次重申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宜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有合理比例之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會議討論後，將草案內容以適當之方法公告，廣泛聽取各方建議，必要時並得舉辦公聽



會或說明會，且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
另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
其他或全體學生。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

副本：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課程教學科、終身教育科、體育保健科、陳督學怜怜、李
督學瑞彬、郭督學佳雯、江課程督學忠僑、童課程督學雪珍、張課程督學兆文、
特殊教育科(均含附件)



裝



訂



線